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向阳先生、徐如良先生、刘红灿女士出具的《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相关自查文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向阳先生、徐如良先生、刘红灿女士均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